

軍訓室業務報告

報告人：杜運鵬

104年4月2日



壹、校園安全

- 一、落實校安通報
- 二、反詐騙宣導
- 三、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
- 四、落實校園環境安全檢核工作
- 五、各級學校防災期防災作為
- 六、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點閱
- 七、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
- 八、寒、暑假暨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



貳、校外會

- 一、依本市行政區域畫分七個校外會責任分區，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，每月排定校外聯巡勤務，並編組高中職校(校外會)教官、國中訓輔人員及本市少年隊(警局)員警共同執行聯巡勤務。
- 三、每年辦理兩次分區校安座談會，召集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交通局、本局相關科室及各級學校，針對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議。
- 四、103年7月至12月校外聯巡登記校外違規學生之項目，以深夜在外遊蕩人數最多，其次為吸菸、上課期間在外遊蕩以及下課期間留連網咖等。



參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

- 一、請各校將每月1日訂為「紫錐花運動」宣導日，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，使教師及家長均能充分了解與支持。
- 二、本案宣導成果請列入每月春暉宣教活動紀錄表，成果列為紫錐花運動訪視重點。各校於每月25日至月底完成本室通報資訊系統「深化紫錐花運動」相關資料填報。
- 三、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情形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四、請各校確實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報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，名冊經校長核章後送至本局軍訓室，另隨時將異動名冊報局備查，針對特定人員應不定期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尿液篩檢，並完成相關記錄備查。
- 五、當發現藥物濫用學生，請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，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。

